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資料基本者故事

[illegible]

保險金給付方式

☐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請填帳戶資料)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利給付作業。
☐ 現金 ☐ 取消 ☐ 禁止背書 (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以櫃檯親領、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	
領取方式	

帳戶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帳號								

1. 申請投保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應選擇同一領取方式。
2. 因該投保戶條款約定，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金完成時，帳本公司得就被保險人禁止或受益人支票給付。
3. 依保險契約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詳見後頁，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
4. 各「全民健康保險分者」，於繳納補充保險費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1)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5. 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1)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6.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關履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7. 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金，應扣除該保險公司之各項費用。
8. 受遺人申請理賠之保險金，應扣除該保險公司之各項費用。

● 受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給付項目		醫療 保險金	失能 保險金	生活 補助金	身故 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編制 內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
申請文件		√	√	√	√	√
學園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醫療診斷書(註5)	√(註1)					√
醫療費用收據						√(註1)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 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或 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戶籍謄本			√	√(註3)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請蓋經辦人職章)			√(註4)		√(註4)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注1：就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副本或影本代替，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

註3：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失能滿週年仍生存。

註4：申請死亡及生能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稚園及所幼稚園須附入學資料。

[illegible]

註C：診斷名稱(病名) 建議「可謂書印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病」，可加快速賠判斷。

註6：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於必要時經具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實用由國泰人壽負擔。

(須檢附同意查詢聲名書)

註7：配合保險法修訂，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保戶權益未受影響，詳細說明參閱泰國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